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9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游信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7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游信德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來行申請勞工紓
04 困貸款新臺幣100,000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民國110年
05 6月25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
06 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
07 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
08 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
09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
10 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11 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12 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3 （二）詎債務人游信德勞工紓困貸款自民國113年4月25日
14 起，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6,771元及如
15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
16 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7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8 （三）本件勞工紓困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
19 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20 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量之
21 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22 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3 釋明文件：借據